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深化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全链条各环节风险隐患，整治清零重大事故隐患，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准入环节标准

1. 严格落实“禁限控”。强化源头管控，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坚决禁止引进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高风险项目进区入园。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

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2.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落实东部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制度，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督促“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专业技术和安全管理团队配备规定，精细化工项目依法开展反应风险评估。严格审批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处置项目。（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严控生产环节风险

1. 强化工艺安全管控。紧盯煤化工、油气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等四类重点化工企业，聚焦苯乙烯、丁二烯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硝化、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光气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加强对工艺参数实时监测预警管理。排查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连锁旁路、停用等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鼓励反应安全风险等级3级及以上硝化企业逐步开展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改造。对未完成“四清零”隐患整改的精细化工企业，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强化设备安全管控。督促企业选用符合设计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对关键设备装置在线监测，定期检查机泵、阀门、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确保动、静设备运行可靠。停止使用无法安全运行

的装置设备，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依法淘汰退出；对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化工装置、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对高风险、较高风险老旧装置分类落实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部门）

3. 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加强对企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八大特殊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及作业过程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作业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试生产“三查四定”制度，认真开展装置开停车前的安全条件检查确认。指导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存在易燃易爆、剧毒物料泄漏风险装置部位的作业人数。（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三）严控储存环节风险

1. 紧盯重大危险源。提升企业不间断监测、采集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能力，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的依法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督促化工企业重大危险源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组织“三类包保责任人”按规定频次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2. 紧盯危险化学品仓库。督促企业委托符合资质要求

的机构对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开展设计、组织验收。对企业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治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禁忌物混存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

（四）严控经营环节风险

1. 严查经营资质。督促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销售的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大对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随机抽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不符合许可条件、经营场所与许可地址不一致的企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2. 严查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执行落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安全监管系统录入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五）严控运输环节风险

1. 严管装卸车作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装卸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要求，作业前认真核查记录车辆“三证”、确认装卸设施完好性和接口连接可靠性，作业结束后及时恢复装卸系统，监护人员现场监护；涉及压力容器充装的，操作人

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2. 严管车辆技术条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检验规定，规范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全过程记录车辆运行轨迹。（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严管道路通行秩序。聚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风险治理，依法整治未经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挂靠经营等行为。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行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六）严控使用环节风险

1. 突出使用流向管理。对作为原料继续用于化工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对用于脱硫脱硝、污水处置等装置设施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从严管理。对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要求，防范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

境等部门)

2. 突出使用人员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其掌握本岗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理化特性和使用规程，熟悉本岗位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等常见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置方式，熟练使用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器材。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剧毒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严防剧毒化学品流失。(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

(七) 严控废弃处置环节风险

1. 严格执行处置规定。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规定，不得超量、超期储存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打击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2.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督促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企业根据风险特点配备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以及压力、温度监测等必要的安全设施，严防发生事故。(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八)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应急演练。紧盯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应急预案

备案制度，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督促其他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本单位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

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聚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其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聚集区配套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化工企业的县（市、区）建立专业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同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

（九）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坚决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制度，确保“查改督销”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2.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三非企业”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升专业化能力

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建立完善自治区专家指导服务常态化帮扶机制，指导督促危化品重点县落实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提高全区危化行业专业化检查、专业化指导、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坚持分类指导

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按照“红、橙、黄、蓝”标准划分四级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市场准入、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废弃处置、应急救援等环节和领域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

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级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

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